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6日,3月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就公司存在损害环境违法行为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2日,曲靖中院立案受理了该项环境污染防治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2号公告和2019-027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曲靖中院召开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及陈述诉辩主张,并组织公司与原告方进行现场勘验,原告通过审查证据、现场勘验,认为公司已停止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为已消除了存在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危险情形,公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承担和履行了环境损害修复责任,对公司已进行的环境综合整治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行为亦予以认可。

2020年5月29日,公司根据曲靖中院的庭前调解结果,结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经曲靖中院根据公告规则调解程序于近日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天。《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除被告已进行的修复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外,另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赔偿本案生态环境修复至恢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190万元,用于被损害环境修复及环境损害赔偿(原告对该笔资金的管理使用享有监督权)。
- 2.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15万元;支付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指定账户(具体数额以票据为准)。
- 3.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本案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票据为准)及诉讼代理费用合计10万元到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指定账户。
- 4.本案案件受理费依法计算,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5.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 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2020年6月18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备查文件: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公告

（二）债券简称:16太安债

（三）债券代码:112336

（四）信用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信用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六）前次评级结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太安债”信用等级为AA。

（七）调整的具体信用级别: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维持“16太安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八）简述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以来经营业绩

务利润下滑,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健康产业销售及回款情况有待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产生影响。

（二）应对措施

聚焦中成核心产业,加快健康产业相关资产出售,加速资金回笼。

1.提升产能和产业化。在现有生产产能布局的基础上,推进呼吸科产品线建设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张泽玉先生、何昌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泽玉先生、何昌杨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张泽玉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4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8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八)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2.公司2018、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原则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96号

2.咨询电话:李元忠 肖雷

3.咨询联系人:李元忠 肖雷

4.咨询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5.传真电话:0370-518008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八、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共同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开发湖南“两型”元和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和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公司与开元发展签订了《关于设立开发湖南“两型”元和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2014年6月,元和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2019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6696.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参股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开元发展40%股权。交易完成后,开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元发展60%股权,公司拥有开元发展4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元和基金合伙期限至2020年6月22日止。2020年6月18日,元和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元和基金并成立清算小组。

三、清算注销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元和基金情况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合”)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富威奇环保科技(曾用名名为“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为子公司“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为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为子公司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2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含6,000万元到期续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回复工作需要时间,暂无法在2020年6月18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恒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5,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3,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3,000
	合计			38,000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根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根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根国	355,822,854	40.93%	268,940,000	75.58%	30.94%	254,987,140	94.81%	21,000,000	24.17%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根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根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根国先生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